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瑞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8月11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四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2024年8月10日（含）至2025年8月10日（含）。

2、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次开放期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为2个工作日，即2025年8月11日（含）至2025年8月12日（含）。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第五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五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2025年8月13日（含）至2026年8月1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2025年8月11日（含）至2025年8月12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11日（含）至2025年8月12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8月13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调整本基金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自2025年8月11日（含）起，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人，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4%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10%
大于等于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机构投资者）、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机构投资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机构投资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限机构投资者）、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8月1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宝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落实恒生港股通创新药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恒生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发布的《恒生创新药指数及恒生港股通创新药指数的编算方法调整》及其更新，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决定修订恒生港股通创新药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并将于2025年8月11日实施，编制方案修订内容包括：（1）候选资格新增流动性要求；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测试；（2）行业要求修订为："被分类为以下恒生行业系统的子业务类别：药品、生物技术，主营业务在CXO行业的公司将被剔除，包括委托研究机构（CRO）、委托生产机构（CMO）和委托研发生产机构（CDMO）"；（3）删除"每间公司将按其与创新药主题之业务关联性获得一个相关性分数，相关性分数排名最低5%的公司会被剔除"的主题要求；（4）成份股挑选方法修订为："合资格证券将按其与创新药之业务关联性获得一个相关性分数，相关性分数最高的40只证券会被选为成份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16，场内简称：恒生创新药ETF，以下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024328，以下简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联接发起式"）标的指数均为恒生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本公司相应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并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根据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内容，更新《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二、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公司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联接发起式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联接发起式落实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联接发起式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

2、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在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中可能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联接发起式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会受到影响。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创新药ETF联接发起式有关风险请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章节。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第十二个受限开放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8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5年8月12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受限开放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元	0.60%	-
1000000元≤M＜5000000元	0.30%	-
M≥5000000元	1,000元/笔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50＝47,335.04份

（2）C类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1.050=47,619.05份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4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5%＝157.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57.50＝10,342.5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已通过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和办理范围详见各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秉麟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弓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电话：（010）66211966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5B

电话：（0755）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7.2 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资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伯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受限开放期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2个封闭期和1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以此保证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15%）。本基金在本次受限开放日（即2025年8月12日）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5%]区间内，本次受限开放日该特定比例设定为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基金管理人将于本次受限开放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即2025年8月14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